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3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蔡學治

被　　告　國健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睿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游鴻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捌萬捌仟參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國健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國健公司）於民國113年7月4日邀同被告李睿健、游鴻達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立保證書，約定就國健公司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

告所負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，願與主債務人連帶清償責任。嗣國健公司於113年7月5日分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、30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5日起至118年7月5日止，自借款日起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60期，按期於當期末月5日平均攤還本息，而其中100萬元之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5%機動計息；其中300萬元之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465%機動計息，並均約定如遲延還款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本借款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國健公司自114年7月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總計398萬8,32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原告通知及催告，仍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已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原告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單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、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、原告往來明細查詢、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、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暨雙掛號回執等件（本院卷第15-39頁、第59-101頁）為證；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亦分別設有規定。本件國健公司向原告借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李睿健、游鴻達既為國健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國健公司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款債務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負連帶給付之責。

㈢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曉蒨

附表（新臺幣；民國）：

編號	請求本金	週年利率	利息	違約金
1	49,416元	2.22%	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

				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900,000元	3.15%	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938,904元	2.22%	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2,100,000元	3.15%	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3,988,320元			